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14日 星期四 D13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24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订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书”)。公司拟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共同成立“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投融资业务的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农业产业化方向合作，共同成立发展产业基金，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本协议书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主体介绍：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允

注册资本:5431.056568元

经营范围:畜牧饲料、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畜禽及水产品育种、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2.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新兴区南湖路386号1509室

法定代表人:侯晓峰

注册资本:五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

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在“十二五”期间，黑龙江省畜牧业将重点建设九大工程，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本着共同的农业产业链合作与基础，为加快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共同打造规模化黑龙江生猪养殖产业基地，实现互利共赢，为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公司拟投资的落实情况：“黑龙江400万头生猪产业化”的战略布局(五年规划)

“五年规划”的落实项目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的“九市县”。分别为呼兰县、巴彦县、肇东市、青冈县、安达市、肇州县、肇源县、富裕县、安达县、青冈县、安达市、肇州县、肇源县、富裕县和大兴安岭地区等市县建设400万头生态养殖产业基地。

3.本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立专门由本公司牵头的40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服务。

2)积极帮助协调有市、县、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3)积极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尽全力帮助协调办理项目审批等事项。

4)协助做好项目的建设设计工作。

5)提供良好的项目建议设计。

6)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政策。

7)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8)本备忘录的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1.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①成立专门由本公司牵头的40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服务。

②积极帮助协调有市、县、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③积极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尽全力帮助协调办理项目审批等事项。

④协助做好项目的建设设计工作。

⑤提供良好的项目建议设计。

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政策。

⑦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⑧本备忘录的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在“十二五”期间，黑龙江省畜牧业将重点建设九大工程，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本着共同的农业产业链合作与基础，为加快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共同打造规模化黑龙江生猪养殖产业基地，实现互利共赢，为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公司拟投资的落实情况：“黑龙江400万头生猪产业化”的战略布局(五年规划)

“五年规划”的落实项目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的“九市县”。分别为呼兰县、巴彦县、肇东市、青冈县、安达市、肇州县、肇源县、富裕县、安达县、青冈县、安达市、肇州县、肇源县、富裕县和大兴安岭地区等市县建设400万头生态养殖产业基地。

3.本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立专门由本公司牵头的40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服务。

2)积极帮助协调有市、县、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3)积极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尽全力帮助协调办理项目审批等事项。

4)协助做好项目的建设设计工作。

5)提供良好的项目建议设计。

6)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政策。

7)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8)本备忘录的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在“十二五”期间，黑龙江省畜牧业将重点建设九大工程，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本着共同的农业产业链合作与基础，为加快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共同打造规模化黑龙江生猪养殖产业基地，实现互利共赢，为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公司拟投资的落实情况：“黑龙江400万头生猪产业化”的战略布局(五年规划)

“五年规划”的落实项目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的“九市县”。分别为呼兰县、巴彦县、肇东市、青冈县、安达市、肇州县、肇源县、富裕县、安达县、青冈县、安达市、肇州县、肇源县、富裕县和大兴安岭地区等市县建设400万头生态养殖产业基地。

3.本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立专门由本公司牵头的40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服务。

2)积极帮助协调有市、县、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3)积极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尽全力帮助协调办理项目审批等事项。

4)协助做好项目的建设设计工作。

5)提供良好的项目建议设计。

6)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政策。

7)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8)本备忘录的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书属于框架协议，成立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还需在当地发改委备案，再履行相关手续。

2.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3.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4.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5.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7.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8.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9.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0.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11.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12.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13.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4.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15.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16.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17.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8.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19.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20.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21.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2.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23.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24.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25.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6.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27.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28.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29.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0.本协议书不违反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约定，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及附件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协议书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协议书为准。

31.本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该条款，可使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公司在黑龙江省养殖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凝聚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的发展。

32.风险提示：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脉资源、金融行业合作资源，支持公司在黑龙江省的发展。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成立“黑龙江正邦农牧业发展基金”，预期募集总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性质为开放式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金额比例约10%。未来公司经评估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

33.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在洽谈过程中，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对所知悉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技术、资料、文件